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地询问、讨论和沟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汤得军、蔡兆文、谭智、张宝全、葛岚、唐宏、沈爱国、张永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其励、赵东升、徐大平、云涛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